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14號

原告 王光毅

被告 森寶生技有限公司

天芝環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周鈺人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周鈺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516,6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9,484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8,9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蔡梅蓮